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035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  
次長室）、蔡委員育新、委員黃彩、王委員翠、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陳  
玉雯、古委員宜、黃委員徐、王委員偉、陳委員逸、李委員勤、詹委員順、郭委員文、陳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  
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  
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政  
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薛博孺、周芸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2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 (二) 項，涉及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外仍有填海造地需求，仍請基隆市政府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就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整體性查核事項第 (一) 項，

涉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市府報告說明該集水區範圍相關待協調事項之辦理進度，就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前，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於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至議題三、整體性查核事項及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 四、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

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基隆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基隆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四、以上意見請基隆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

- (一) 經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鐵道局說明，本案範圍涉及車站專用區及維修機廠部分（約 57.02 公頃），因確屬高速鐵路重大建設範疇，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除上開範圍外，考量縣府簡報說明之其他劃設範圍

除交通部外，亦涉及其他部會權責（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未符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故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倘宜蘭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請宜蘭縣政府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後，同意確認。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 四、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請宜蘭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宜蘭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宜蘭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五) 涉及國防部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部分，請作業單位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洽國防部研商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五、以上意見請宜蘭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公司代表說明，有關基隆市府所述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區域，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經查該區域皆位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內，目前仍有開發的需求，建議依照基隆市府於第 2 階段已核定公告的國土計畫內容，維持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委員 1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前已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在未獲得行政院進一步新的核定計畫前，應先行依前已核定之空間範圍（即 2.0 版本）辦理。該計畫如有新方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且經行政院核定後，得再配合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業部（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書面意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轄土地被劃為非國土保育地區之狀況甚多，且除一般林地外，保安林亦被劃入非國土保育地區，該分署業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宜企字第 1131114245 號函檢附保安林範圍圖層檔案，建請基隆市政府依圖層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區。

◎國家公園署（含書面意見）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部分範圍坐落依漁業法劃設之「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該地區依漁業法規  
定管理，爰本署尊重漁業法主管機關意見。

◎基隆市政府

- (一)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本市國土計畫中係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協和 2.0 方案，劃設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3。現階段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之東移 3.0  
方案，考量其與本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範圍不同，故建議現階段先行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待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據  
以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 (二) 另就農業部所提保安林地相關意見，經查該等土地  
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保護區，依照通案原則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2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依前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會委員同意高鐵延伸至宜蘭路線（包含軌道、站體等設施）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惟就「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等疑義，請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補充相關資料後，提本次大會討論。
- （二）就前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部分，行政院業於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並未核定「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亦未授權交通部核定，似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三）另就前開核定範圍部分，宜蘭縣政府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面積共約 420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簡報，該劃設範圍之具體規劃內容尚不清楚，請該府加強說明該劃設範圍之實質計畫內容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委員 3

- （一）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依前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會委員同意該計畫屬

交通建設部分為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疇，惟宜蘭縣政府所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面積達約 420 公頃，且納入大面積優良農地，對周邊環境影響甚鉅，應審慎評估其劃設範圍之合理性。就前開劃設範圍非屬交通建設部分，宜蘭縣政府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劃設必要性。

- (二) 經宜蘭縣政府說明，行政院業於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並以行政院秘書長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代表該特定區計畫目前尚在討論階段，並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不具於本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

#### ◎委員 4

-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宜蘭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前，仍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行政院授權交通部核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該特定區都市計畫目前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 (二) 另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考量該計畫範圍位於蘭陽溪側，區位較為敏感，應將極端氣候影響及其因應作為納入規劃考量。
- (三)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說明，部分原住民族之族人生活範圍，因非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另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

考指標，亦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請宜蘭縣政府向族人加強說明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保障機制及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之相關配套措施。

#### ◎委員 5

-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應檢視該計畫範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二) 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非位屬宜蘭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另就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且該正式函文應由具該計畫核定權之單位予以核發。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權在行政院，應取得行政院核定函，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委員 6

-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宜蘭縣政府擬將部分計畫範圍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作為宜蘭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應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意見。又未來該特定區都市計畫需以區段

徵收取得用地，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通並說明其領回的抵價地可能為產業專用區，以避免引發反對爭議。

- (二) 另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如宜蘭縣政府近期可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建議保留該府再提本會討論之可能性。

### ◎委員 1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建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後續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其具體規劃內容評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如宜蘭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得再提本會討論。

### ◎委員 7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請宜蘭縣政府釐清其所陳土地是否屬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是，請宜蘭縣政府於參採情形及理由欄位補充說明，該土地未來仍按核准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並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另就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請宜蘭縣政府釐清現況是否已開發利用，如是，該土地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 ◎交通部鐵道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交通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予本局敘明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並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予宜蘭縣政府表示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符合內政部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規定，屬交通部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農業部（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本部前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予宜蘭縣政府表示香格里拉農場係經本部輔導完成且已取得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又該休閒農場範圍內相關設施所在土地均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符合容許使用且已取得使用執照等合法證明文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仍按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不影響其既有合法使用權利。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所轄土地被劃為非國土保育地區之狀況甚多，且除一般林地外，保安林亦被劃入非國土保育地區，該分署業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宜企字第 1131114245A 號函，檢附保安林範圍圖層檔案，建請宜蘭縣政府依圖層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區，另該分署為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

網絡計畫，從綠網軸帶關注之生態保育議題，並提供下列意見供該府參酌：

1. 頭城鎮北門坑溪上游，現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因河道範圍為兩側洄游魚類上溯繁殖重要區域，屬「蘭陽平原濕地暨溪流保育軸帶」範圍，經該分署「羅東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盤點有河海洄游魚蝦蟹棲地保育議題，關注物種有瓢鰭鰕虎、枝牙鰕虎、瓢眼鰕虎、網球鰕等生物棲地，爰建議可依據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第三章(3-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調整劃設河道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2. 蘇澳鎮「三面城」區域：七星嶺山腳，受省道臺 2 戊、臺 2 線及海山東路包圍之農地，本區亦屬「蘭陽平原濕地暨溪流保育軸帶」範圍，關注河口溼地水鳥保育議題，目前為維護水鳥棲地，有宜蘭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政策資源投入，爰建議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 726 地號-1090 地號農牧用地，現劃設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期能於農業環境兼顧水鳥棲地維護。

## ◎國防部

- (一) 本部所管營區有 1 處位於蘇澳軍港，面積 183 公頃，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非都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特定專用區。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該營

區土地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 1、海洋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等 7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前開劃設結果雖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惟考量管用合一，建議將部分尚不及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現階段無法因地制宜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議宜蘭縣政府於後續辦理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完整性，將該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另前開營區範圍靠近港埤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該範圍非屬山坡地，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請宜蘭縣政府再予釐清。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逾人陳 139 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冬山鄉梅山段 1344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前於 89 年由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香格里拉休閒農場」籌設許可，並先後取得宜蘭縣政府核發旅館登記證及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該等土地與周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具生態保育價值之公有森林區土地使用性質不同，僅因屬公有森林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 1 類，未考量其屬合法休閒農場及實際使用情形，不具合理性，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

## ◎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考量宜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開發已趨近飽和，本府擬將縣政中心東側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作為宜蘭科學園區擴大範圍。另交通部鐵道局原規劃之特定區都市計畫面積約 200 公頃，其中高鐵維修機廠規劃配置於壯圍鄉，阻礙當地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供應，爰本府擬結合產業專用區擴大範圍，將高鐵站周邊地區納入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 (二) 有關前開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行政院業於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本府業依該次會議決議向交通部再次確認該計畫是否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交通部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予本府確認該計畫屬該部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三)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逾人陳 138 案，本府將再釐清所陳土地是否屬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參採情形及理由欄位補充相關說明。另就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經檢視最新版本之航照圖，確認目前尚無建築開發利用之情形，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 (四) 有關農業部所提意見，本府後續將就其提供之土地區位，再予檢視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本府係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就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

設參考指標之範圍予以劃設，例如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屬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4 類，其餘範圍則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國防部建議將其所管之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建議宜蘭縣政府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國防部建議將同一營區範圍劃設為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部分，本署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研議。
- (二) 有關國防部提及蘇澳軍港範圍部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本署將於會後協助檢核，如屬劃設錯誤，將請宜蘭縣政府配合修正。
- (三)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將逾人陳 139 案之所陳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考量土地適宜性，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劃設，而非按土地權屬或使用現況劃設。另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如所陳土地有其他特殊使用需求，得由宜蘭縣政府於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納入研處。

###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第 2 案】

#### ◎陳情人 1

陳情土地位屬香格里拉休閒農業區，其中部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恐影響整體開發，造成休閒農業區範圍破碎，且本案屬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故建請宜蘭縣政府將休閒農業區全部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永續經營及整體開發需求。

#### ◎陳情人 2

（一）本人亦代表香格里拉休閒農業區，該休閒農業區範圍目前由宜蘭縣政府按照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予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敘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另本案休閒農業區前經主管機關同意開發有案，其土地條件係經過評估確認得從事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且應考量永續經營利用需求。本案休閒農業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不符合實際使用情形，亦不利於經營開發，又農村再生係政府重要推動目標，故就屬政府同意開發的休閒農業區，希望宜蘭縣府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外。

（二）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大規模開發之土地應申請變更

為特定專用區後，始得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考量行政作業曠日廢時且浪費行政量能，仍建議宜蘭縣府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附表、宜蘭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56	陳○珣、陳○林、陳○梅、陳○敏、陳○裕、陳○哲、陳○嬌、陳○梅等6戶	<p>1. 申請人陳○珣（原住民身分）、（現住戶謝○徽、陳○、謝○翰）；陳林○梅（原住民身分），夫陳○明；陳○裕（原住民身分）；陳○嬌（原住民身分）；陳○哲（原住民身分）；陳○梅（原住民身分）等6戶，現居於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且每戶相距皆在50公尺左右，又陳情人等住所皆於105年前所建立，符合微型聚落各項法規。</p> <p>2.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是通往松羅國家公園步道風景區的必經產業道路，平時遊客眾多，現址土地貧瘠皆為碎石，只能種植經濟價值不高之果樹和蔬菜，若未能兼職副業實難以溫飽，泣請鈞府原民所轉國土署，<u>恩准將陳情人等6戶歸為微型聚落</u>，若案內土地</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39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其餘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能變更為農四用地將更使陳情人等安居，若編為農一或國一地目，陳請人等將無法安居，亦無法誓守祖靈及祖地。(有七戶目前有住居和房屋)</p> <p>3. 隨文檢陳案內申請人住址、土地地號暨105年前、105年後之航照圖。</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及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p>	
逾人陳57	張○阿梅	建議劃入農4。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58	游○月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59	吳○梅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p>逾人陳60</p>	<p>林○明玉</p>	<p>建議劃入農4。</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1	黃○雄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62	孫○成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有2-3棟相距50公尺內之105年既存建物，惟因僅有一棟建物為門牌戶，考量與周邊主要聚落（寒溪巷）有一定距離，未能形成聚落規模，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63	呂○政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64	郭○龍	<p>1. 建議劃入農4。</p> <p>2. 大元段794地號，現地有住宅及工寮。</p>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大元段794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大元段457、461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5	周○莉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66	周○美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67	張○玉	<p>1. 建議劃入農4。</p> <p>2. 地號236，之前我們老家被颱風吹倒了，然後過了4年後才又重新整修房子，我剛看了劃設的微型聚落並沒有把我們劃設進去，我們距離劃設的微型聚落應該不到50公尺。</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228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236地號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68	楊○貴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69	黃○西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53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45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 另查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70	黃○金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24-1、424-2、424-3、424-5、424-6地號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同段42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且距離超過50公尺，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1	江○孫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72	呂○維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73	孫○美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74	劉○信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梵梵段463-14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查大同鄉梵梵段463-8、463-9、463-10、463-17、488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75	劉○泉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另查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76	王○斌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380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398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77	潘○平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78	曾○二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1278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33、1279-34、1279-36、1289-37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79	諾○·斗烈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工寮。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24、1128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059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80	陳○花	想劃成建地。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81	林○玲	合法住宅使用，只劃一小部份可以。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2	林○枝	因建地不足，是否規劃建地（一部分）。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83	簡○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碼崙段15、1001地號，以前有居住事實，10幾年被颱風吹走，想畫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li> <li>2. 碼崙段979、1279-9地號，想</li> </ol>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1001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依完整</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畫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p>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5、979、1279-9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
逾人陳84	偕○輝	想劃分農4，未來想建住宅、休閒農業區。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85	曾○國	農4同一筆土地畫一半而已，同一筆土地不行畫一半，要補滿。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之建物非105年既存，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故依完整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86	偕○貞	未來要蓋房子用，希望畫為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70、1170-1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171-1地號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同段1171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87	陳○花	未劃設到農4，未來會蓋房子、休閒農場，目前種蔬菜、花樹。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1279-10地號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88	偕○倫	未劃設到農4，未來會蓋房子、休閒農場，目前種蔬菜、花樹。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li> <li>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89	高○惠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0	高○瑋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91	高○正	未來想建住宅，想劃分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92	陳○英、許祥麟	<p>1. 崙埤段 56、1002、1051 地號，建議劃入農4。</p> <p>2. 崙埤段 454、500、673、672-6 地號，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4類。</p> <p>3. 崙埤段 672-1、672-4 地號，於105年前先由竹木製房建造（已拆除），先已修繕成鐵屋。</p>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另經查大同鄉崙埤段 672-1、672-4、673地號土地有建物但非105年既有，如確有105年建物存在事實，建請提出相關證明，後續得依「原住</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同段56、454、500、672-6、1002、1051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93	楊○次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329-1、329-2、892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1157、1158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崙埤段608、955、1183、1203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94	林○文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4類。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
逾人陳95	楊○輝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4類。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96	楊○益	由於家族人口成長房舍不符居住，誠摯請求能劃設為農4類。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97	李○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98	王○明	建議劃入農4。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185、185-1地號土地位屬農政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8-3地號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li>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99	林○賜	建議劃入農4。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大同鄉茂安段84地號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同段83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2. 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100	黃○榮	建議劃入農4。	<p>部分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四季段855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四季段1027-5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經查大同鄉四季段1166-1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1	廖○忠	八年前重新整地後，工寮不見，以前為爸爸住的地方。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2棟，未達3棟以上聚集規模，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2	鄰○幫忙查詢	為泰雅族人，那是工寮，卻沒有劃設到。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3	莊○群	工寮被樹擋住，沒畫設到農四。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04	江○玲	地上物是我們，地下物不是本人。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南山段184地號土地，有105年既存建物，惟該筆土地面積較大且僅有1棟建物，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界線決定原則方案三，將建物存在之土地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105	李○明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另經查大同鄉南山段119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同段105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6	羅○雄	<p>房子坐落在兩個地號中間，以前有舊工寮，改建後為105年以後房子，有地號、有水電、門號、有戶口，家裡有三個兒子，旁邊為高麗菜園為家中經濟命脈，從以前工作完，都會在工寮休息。</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大同鄉四重段467-2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經查大同鄉四重段467-3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3.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107	雅○·猶淦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55、594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查南澳鄉南澳二段9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3. 經查碧候一段2012地號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8	游○香	<p>未來想建住宅，是否能改為農4。</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09	吳○雄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0	林○生	希望能框到孩子那邊，孩子、孫子很多，未來建物也希望更多。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一段2308、2286-29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經查南澳鄉碧候一段2304、碧候段610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碧候一段2304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碧候段610地號土地，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li> <li>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1	葉○發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112	吳○香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13	王○章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54、357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3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65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114	王○福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碧候段345-2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651地號土地，105年既存建物</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15	楊○花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p>逾人陳 116</p>	<p>蘇○后</p>	<p>建議劃入農4。</p>	<p><b>未便採納。</b> <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117	郭○明	建議劃入農4，其中200-1土地，105前有建築物，隔壁有劃設農4，是否可一同規劃。	<p>部分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鹿皮段167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另查南澳鄉鹿皮段96、97、166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同段200-1地號土地建物非屬105年既有且僅1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li> <li>3. 經查南澳鄉鹿皮段97、166、200-1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同段96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故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li> <li>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li>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18	郭○郎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南澳鄉鹿皮段86地號土地經本府水利資源處通盤檢討縣市管河川範圍後，部分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19	古○順	建議劃入農4。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 120	鍾○櫻	我想劃設農4為住宅使用，109年蓋完使用，目前只有這塊地，迫切需要建地。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 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 121	黎○武	建議劃入農4。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澳花段573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p>	<p>(同逾人陳 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澳花段731、780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2	羅○聖	建議劃入農4，60年前681旱地曾有房子（689地號）。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南澳鄉澳花段689-2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689、689-1、689-3地號土地</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3	林○榮	<p>建議劃設農四，碧候段 420 地號鄰近 227 地號也畫這麼大塊，希望在有生之年，含飴弄孫，與孩子同住。</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66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64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p>	<p>(同逾人陳 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p> <p>2.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5地號有105年既有建物，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p> <p>3.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420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4. 另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46地號及碧候段420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5.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124	廣○德	鄰近主聚落附近，現在有種果樹，也希望更多元利用。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5	廣○賢	<p>未來要蓋房子，以前有雞舍，目前也只有這一塊可以蓋房子，也鄰近聚落，也要包含。</p>	<p><b>建議予以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惟因位於周邊聚落必經通道，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依完整地籍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6	羅○季嬋	<p>以前有房子（工寮），開水溝拆掉，未來很多孩子，希望可以有多元利用。</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7	許○琳	<p>據我了解微型部落是由3戶以上建築物居住事實，住家左右間隔營建署規定距離間隔50公尺。但縣府放寬100公尺，更何況我們這個範圍已有6戶以上，間隔條件也都在範圍內，均符合微型部落條件。</p> <p>我們的生活領域是宜57縣路旁，有排水溝符合簡易水保，坡度也未達30</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經查所陳土地為武塔部落與樟林部落共同生活區域，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度，大致地勢平坦，符合安全考量。100年前已建立在那邊了，門牌與水電可佐證有居住事實，一戶也滿多人的。金洋部落有7個鄰，我們列為第1鄰，長者老都知曉的，應該要劃設優先考慮第四類（農4）生活圈。</p> <p>補充說明（部落說明會時反映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仲岳段45地號：民國103年興建。</li> <li>2. 仲岳段47、47-1地號：民國105年之前興建。</li> <li>3. 仲岳段57-3、62、62-1地號：民國76年興建，目前有5人居住。</li> <li>4. 仲岳段43、57、58、59地號：建議劃入農4。</li> </ol>	<p>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8	江○亞	<p>原來是自民國3年gugut（哥各茲）部落族人居住的地方，上述位置（地</p>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東岳段821地號土</li> </ol>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號) 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p>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且部分土地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故劃設為部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經查南澳鄉東岳段196、225、240、761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29	黃○薇	建議劃入農4。	<p><b>部分酌予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伊柚段1173地號(原東岳段844-1地號)土地，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一般聚落</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原則，故維持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南澳鄉伊柚段1059地號（原東岳段45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經查南澳鄉東岳段761地號；伊柚段889、980、1043、1044地號（原東岳段435、389-3、468、468-1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且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30	謝○國	建議劃入農4。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31	簡○華	建議劃入農4，建議優先發展區（549地號）。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政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132	<p>韋○輝（哈卡巴里斯部落會議主席）</p>	<p>主旨：有關哈卡巴里斯部落會議主席韋文輝等人，議第一次、第二次遷移居住地，宜變更為農四案。</p> <p>說明：</p> <p>1. 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得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經查南澳鄉鹿皮段955-136、955-137地號兩筆土地，因有3棟以上且相鄰50公尺以內之105年既存建物，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合於敘明）。</p> <p>2. 查上述地號為宜蘭縣南澳鄉鹿皮段：955-176、955-177、955-173、955-178、955-179、955-180、955-282、955-223、955-1101、955-1102、955-1100、955-1099、955-1099-1、955-170 以上等14筆土地，以上土地為1966年（民國55年）哈卡巴力斯部落13族人，第一次遷移至該土地，此地為泰雅生活區（文化、傳承、生活地方），因颱風天，地勢低窪，部分居住地沖刷，故再次遷移。</p> <p>3. 次查第二次部落遷移，地號為南澳鄉鹿皮段：955-198、955-145、955-4、955-229、955-142、955-141、955-3、955-144、955-136、955-134、955-126、955-127、</p>	<p>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p> <p>3. 另查南澳鄉武塔段70地號土地非屬105年既有建物且僅有一棟，其餘鹿皮段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955-131 、 955-201 、 955-200 、 955-89 、 955-121 、 955-124 、 955-129 、 955-130 、 955-132 、 955-133 、 955-135 、 955-139 、 955-137 、 955-140 、 955-138 、 955-281 、 955-146 、 955-147 、 955-151 、 955-152 、 955-226 等以上。</p> <p>4. 再查南澳鄉武塔段70土地內有建築物一戶，實際有住戶生活（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第鄰海岸路91號）符合國土計法規定：</p> <p>(1)有建築物相鄰50公尺以內。</p> <p>(2)建物及面積合計0.5頃以上。</p> <p>(3)具有既成道路。</p> <p>(4)南澳鄉武塔段70土地，宜修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逾人陳133	林○道	<p>1. 本人為碧候族人，土地座落在碧候一段2138號，此地平坦、坡度不大，土地面積約莫2.66分，道路系統鄰</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接本地，目前已通過申請接電。本人因長年旅居在外，目前以年屆退休之際，雖於碧候部落有一間不大也不小的房子，但本人除內人外，共有三個孩子，年齡大多三十歲左右，如兒女逢嫁娶之際，未來房子勢必不夠住，而名下土地僅有這一塊土地，故本人預計未來退休後，有規劃於此地搭建供本人與內人的養老棲身之所。</p> <p>2. 索性最近聽聞有國土規劃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劃設，為規劃部落居住安全、居住正義等面向的考量，本人認為此舉為遠走他鄉在外打拼的族人，能在落葉歸根之際，能有一個立基之地，給予部落族人彈性的生活空間，不再是擁擠的居住空間，也不用租賃房子。</p>	<p>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	甘○梅	本人為碧候村泰雅族人，日前於公所	未便採納。 理由：	(同逾人陳 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陳134		<p>聽同仁農政課員宣導「農4城3」議題，各部落皆有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所幸部落有納入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碧候村第6鄰），經查所處位置並未納入其中，婚後即離鄉背井於都市生活數年，因緣際會於本鄉服務並就近照顧年邁雙親，並與其同住，父親於110年9月離世，留下1筆土地給我，此筆土地規劃中，又聽到「農4」相關事宜，剛好可搭上這班車，該規劃為部落居住安全、居住正義考量，對於居無定所的我非常適宜，若能在父親遺留的土地上規畫，豈不是兩全其美，期望將所屬位置也能一併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li>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li> </ol>	<p>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li> </ol>
逾人陳	白○葦	<p>長久以來因部落合法居住用地不足，不得不在自有農地</p>	<p>未便採納。 理由：</p>	<p>（同逾人陳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35		<p>上新建住宅，近年也積極處理使土地更為合法利用其途徑，透過申請「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並順利申請用途為自用住宅使用，經由此次部落會議，國土劃設調查成果說明會，得知本人持有土地尚未劃設在農四範圍內，願請貴單位，協助解決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並了解目前鄰地使用現況，是否為聚落單元之認定方案，將土地配置於適宜的發展區位。</p>	<p>1.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有建物但非105年既有，且未達聚集規模，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p>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p>
逾人陳 136	林○傑	<p>問題主述：是否可劃設一小區塊農四範圍？</p> <p>曾到鄉公所申請，可不可以分割土地，已是林地，這也是林家的祖地，阿公曾經有蓋房子，房子遺跡都還存在，很想多元使用，用一塊地，礙於法令，很多程序</p>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p>	<p>(同逾人陳56)</p> <p>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變成窒礙難行，甚至都不能使用，荒廢在那裡，希望有個彈性的作法，畢竟土地是私有財產，限制不能發展，也駕馭地主使用土地的權利，變成程序至上，有土地卻不能使用。原鄉走一走，還是青山綠水，沒有發展，族人無法知曉如何申請？	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
逾人陳137	平○生	居住人為平秋玉，地址蘇澳鎮朝陽里海岸路92之1號，有水電證明，為平家祖地，祖墳也有，每一年都會聚集在這裡緬懷祖先。	<b>未便採納。</b> <b>理由：</b> 1. 經查所陳土地位屬農林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所陳土地非屬105年既有建物且僅有一棟，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	(同逾人陳56)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建議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為「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或傳統慣俗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逾人陳138	翡翠長堤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來)	<p>建議事項： 請將所有新協和段127等地號土地，由<u>農業發展區第一類</u>重新修正為<u>農業發展區第二類</u>，以保障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及地籍圖)。</p> <p>理由： 1. 本案遊憩用地，係依據宜蘭縣政府96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0960109526號函核准作為[香格里拉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整體開發案件。 2. 而依公展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所登載，經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使得原本整體規劃之建築基地，被劃分為兩個不同之土地分類。 3.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其不論是使用管制或建蔽</p>	<p>未便採納。</p> <p>理由： 1.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126~135地號等(共10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37~64地號等(共23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率、容積率規定並不相同，日後本案建築設施需要重建或增改建時，將因不同之使用強度，造成申請上之困難，進而影響本渡假村永續經營之權益。</p> <p>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希能通知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p>	<p>理，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得從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使用，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逾人陳139	香格里拉休閒農場（香格里拉觀光果園有限公司經營）	<p>建議事項： 請將本案梅山段1344地號等8筆土地，由公展之<u>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修正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u>，以保障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及地籍圖）。</p> <p>理由：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但本農場係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合法核准有案之休閒農場，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除維護自然狀態</p>	<p>未便採納。</p> <p>理由： 1.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344地號等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440-3地號等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外，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規定，互相抵觸，明顯不符之經營事實，恐造成本農場日後營運之困難。</p> <p>3. 本休閒農場經專案輔導核准過程說明如下：</p> <p>(1) 於民國89年，由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香格里拉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同意。</p> <p>(2) 民國97年1月25日經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6667平方公尺）作為住宿、餐飲設施等使用及申請過程先後取得旅館登記證、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式營運至今已有十餘年，故為保障本農場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p> <p>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希能通知列席，給予</p>	<p>3.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從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與其他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落，若案內土地能變更為農四用地將更使陳情人等安居，若編為農一或國一地目，陳請人等將無法安居，亦無法誓守祖靈及祖地。(有七戶目前有住居和房屋)</p> <p>3. 隨文檢陳案內申請人住址、土地地號暨105年前、105年後之航照圖。</p> <p><b>陳情文</b></p> <p>1. 懇請關心協助我們：我們是住在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泰雅路2段88巷，目前有住屋和耕地之微型聚落，現在我們所碰到的困難是：</p> <p>2. 土地被劃為「國一」，據114年4月30日國土規劃法實施之後，被規劃為「國一」之耕地和住戶恐將無法居住及耕作等，實令我們憂心忡忡。</p> <p>3. 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我們的農牧用地及住屋都在自來水廠汲水口區的下游，而且距離有一公里以上。住屋和耕</p>	<p>4.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有關本案之居住及耕作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得適度放寬如下：</p> <p>(1) 居住：所陳路段建物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拍照紀錄，屬105年5月1日既存建物者，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故陳情人之居住權益已受保障，其申請程序及合法化途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並無二致。</p> <p>(2) 耕作：所陳土地除松羅段395地號外，均屬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相關設施，原耕作權益不受影響。</p> <p>5. 另有關地區建設需求，仍可透過其他管道(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提案，不受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限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都不會造成汲水口、汲水區的污染源。再說：政府對於被列入水源保護區的住戶都有補助款，但這十多年來，大家都沒有受惠補償，也沒有對我們水源保護區內的住戶及產業道路做建設及福利。水源保護區內的住戶，(1)沒有乾淨的自來水可用(2)也沒有收到任何的補助款(3)如果只對我們這些住戶及土地受限而沒有任何補助和建設。是否該考慮，松羅88巷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的必要。更不應該把我們的農牧土地編列為「國一」。請把我們這七戶住屋也一併列入「農四」護我們的住屋合法化。</p> <p>陳情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能讓產業道路沿線所有住戶房屋能比照前面松羅部落族人住屋一樣就地合法化。</li> <li>2. 再請整理重編前，申請書上所列地號之住戶及</li> </ol>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耕地不要編入「國一」。</p> <p>3. 泰雅路2段88巷沿線住戶，也是屬於松羅村部落而村莊住屋卻能全列入「農四」，住屋也因此合法化，而我們88巷住戶編入「國一」住屋卻要遭到檢舉和拆除，以後我們這七戶住在「國一」祖先土地上的住屋戶卻成眾矢之的。</p> <p>4. 原鄉住屋大家為求簡易而全台灣甚至離島房屋大都是違建居多，了解政府美意施行國土規則，首重原鄉住屋合法化。懇請有關單位幫助我們，讓我們還能生活下去。無限感恩！</p> <p>補充說明：依照農業發展條例，即使被列為水源保護區的住戶，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原則上在國土功能分區，可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農舍（限原住民族土地）並可編定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以循建築相關法令向各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四」，這樣我們才能在那裡，安心居住。</p> <p>3. 依據國土署、環境部回函，我們所屬土地都在87年被劃入水資源保護區，所以以上地號的農牧用地，都被劃為「國一」。</p> <p>此案：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等以上地號族人並不知情，而且從87年被劃定水資源保護區，族人都沒收到通知或任何補償金。重點是：以上這些土地都在自來水廠汲水區下游相距很遠並不會造成汲水口飲用水污染的問題。又在國土規劃過程把我們劃入國一。我們其中有幾位族人有參與協商，希望我們有住屋的農牧用地不要劃入「國一」，希望能和松羅社區族人一樣是「農四」。但是並沒有得到合理的回應。</p> <p>4. 陳情重點：主旨所載明這些地號（都是農牧用地而且有住屋），祈請縣府明察審理，能把我們的</p>	<p>（草案）」，有關本案之居住及耕作使用，得適度放寬如下：</p> <p>(1) 居住：所陳路段建物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拍照紀錄，屬105年5月1日既存建物者，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故陳情人之居住權益已受保障，其申請程序及合法化途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並無二致。</p> <p>(2) 耕作：所陳土地除松羅段395地號外，均屬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相關設施，原耕作權益不受影響。</p> <p>3. 訴求第4點回應，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取得本府同意作住宅使用之土地，自取得同意後即成為可建築住宅之土地，故倘未來有修建、改建及重建之需要，且依原民土管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興建，是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惟其仍須依建築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土地撤消被劃為水資源保護區之宿命。把我們這些住戶和農牧用地劃定為「農四」，讓我們能在此安居。</p> <p>5. 族人懇求縣府量情辦理，賜予族人有一生存空間，並且能保住祖上留存下來的土地，以守住祖靈，族人泣求。</p> <p>請縣府或原住民委員會或原住民事務所，相關單位能指導我們如何能在此安心居住的方法。族人們非常惶恐不安。</p> <p>國土法在114年4月30日實施之後，如果我們的土地和住屋都還是「國一」，我們很害怕會受到各方的檢舉，並且我們都無法付鉅額罰款。我們變成眾矢之的，我們該怎麼辦？懇請縣政府此案妥善審理。懇請各單位協助我們。族人泣求……。</p> <p>訴求補充說明：</p> <p>1. 為了保障族人權益，希望不要劃定為「國一」，希望是「農四」。</p>	<p>4. 訴求第5點回應，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係依據個案違規情形情節輕重，進行分級裁罰，就一般小面積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延續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如違規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案件，始視其違規情節提高罰鍰金額至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另依內政部113年10月31日發布「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如屬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屬一般常見違規樣態），不發給檢舉獎勵金；屬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屬違規情節重大者），於地方政府裁罰並實收罰鍰後始發給檢舉獎勵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2. 如果無法劃為農四，請縣政府指導我們，要如何維護土地和住屋的權益。</p> <p>3. 是否可以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則規定。</p> <p>4. 之後如果要修建、改建、重建，應該要如何處理。</p> <p>5. 如果被人檢舉，檢舉金額是多少？依據是什麼？</p>		
逾人陳142	員山鄉公所	<p>1. 本公所刻正辦理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案），已於110年8月2日起辦理公展30日，現於縣都委會審議中。由於專案小組意見要求針對區段徵收之出流管制、公益性必要性…等項目補充詳細論述，本公所已編列預算辦理出流管制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事宜。</p> <p>2. 員山鄉具有豐富溫泉資源，近年本案周邊地區陸續發展休閒農業，並有童玩公園等重大建設投</p>	<p><b>未便採納。</b></p> <p><b>理由：</b></p> <p>1. 經查所陳2處整體開發區及其周圍範圍，係屬員山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2. 有關本縣員山鄉公所刻正辦理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現於縣都委會審議中，因本案尚未發布實施，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若本案於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前核定，將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適宜之國土</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宜蘭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入，基於員山未來發展觀光需求，本案劃設2處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1)公四周邊區段徵收區，位於員山鄉金古段及外員段，徵收範圍1處、面積約為7.0247公頃（詳附件一）。</p> <p>(2)休閒專用區周邊區段徵收區，位於員山鄉員山段及溫泉段，徵收範圍計3處，面積24.4263公頃（詳附件二）。</p> <p>上開2處整開區之財務，經宜蘭縣政府112年4月7日府建都字第1120063525號函表示初步評估為可行（詳附件三），惟2處整開區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中係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圖一），將導致後續無法辦理整體開發。</p> <p>3. 按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表示，農業區劃設為</p>	<p>功能分區，倘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核定，得再依後續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p> <p>3.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宜蘭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城1區域之整體構想，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的彈性。因員山都市計畫區與宜蘭市都市計畫區緊鄰，仍坐落在本縣城鄉發展軸帶上，本案劃設之2處整開區與都市發展用地緊鄰，無蛙跳性發展之問題，可以維持農地完整性，且2處整開區之規劃基本上以發展觀光、溫泉等休閒產業為主，及提供必要的服務性設施，符合城1發展原則。是以建議將2處整開區及其周圍範圍劃設為城1，以利於後續發展（詳圖二）。</p>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建宏代

紀 錄：薛博孺、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曾委員珣芬		視察	陳敬軒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投已	傅增渠
徐委員淑芷	徐淑芷		
彭委員立沛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團長	呂學勤
董委員天傑		主任	宋學仁
王委員成機		專員	曾雅儀

王議結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p>陳學祥 劉之奇 何信昭 洪健銘 歐昌萌 楊東信 孫世超 林樞慶</p>
交通部	<p>曹雅登</p>
交通部鐵道局	<p>劉若誠 科長吳文娟 蘇州濠</p>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p>助理工程師 李政隆 資深事務員 林婕茹</p>
農林部	<p>江瑞如</p>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凌秉斌 廖世昇 周宜強 陳妤雲 何岳珍
宜蘭縣政府	孫亮亨 陳治廷 胡博理 胡惠晴 林志雷 劉錫成 邱亭亭 謝公
	黃淑瑋 林英爵 蔡同禹 劉昭輝 楊天宏
	廖以民 張淑儀 黃琬婷 楊昭隆 李甘欣
	陳高伊 張維銘 羅孟馨
國家公園署	張誌安組長

陳子

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珮
特域規劃科	陳俊廷                      劉冠廷
國土管制科	邱慧潔
國土規劃科	鄭煥文   郭健榮   楊舜元   呂曉靜 周芸   林雨靚   謝亞文   薛博瑞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冠廷 潘衍伶 楊家楷 史紹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香格里拉觀光果園有限公司	張世豪
翡翠長堤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豪